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健曙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贾全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健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贾全莉女士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王健曙先生、贾全莉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王健曙先生、贾全丽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的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健曙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新任监事正式任职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王健曙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推进监事补选工作。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陆轶慧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公司核查,陆轶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人员名单,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陆轶慧,女,1992年出生,专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贸部外贸专员;2017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上海全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国贸物流专员;2023年8月至今,任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行政专员。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财务总监施睿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张树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财务总监人选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施睿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施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前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施睿先生在任期间,兢兢业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施睿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财务总监人选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树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树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张树祥先生简历:

张树祥,男,196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会计系会计硕士、计算机工程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董事会秘书证书。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51)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1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9月至2022年6月就职于西藏珠峰资源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38)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年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208)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长、独立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长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事项

为有效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起,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基本薪酬由税前50万元/年调整至税前70万元/年,基本薪酬作为年度基薪,按月取得基薪的1/12,本次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2024年1月起予以计发。董事兼财务总监曹毅先生为关联方,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董事长基本薪酬方案的事项

为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战略指导及业务协同赋能等方面的定位规划,依据其工作量以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董事长基本薪酬为税前150万元/年,基本薪酬作为年度基薪,按月取得基薪的1/12,董事长嵇敏先生为关联人,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从2024年1月起予以计发。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治理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独立董事工作量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公司每名独立董事薪酬由税前8万元/年调整至税前20万元/年。独立董事对薪酬标准调整表示同意,鉴于该事项与独立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故独立董事萧耀照先生、王涛先生、宋振华先生均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从2024年1月起予以计发。

四、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薪酬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董事长、独立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照要求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议,审议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相关调整方案参照了其他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依据相关人员的工作量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做出的,有利于提升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长、独立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董事兼财务总监曹毅先生为关联人,回避表决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长、独立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董事长嵇敏先生为关联人,回避表决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长、独立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萧耀照先生、王涛先生、宋振华先生为关联人,回避表决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抗蝰蛇毒血清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伦理审查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抗蝰蛇毒血清注射液Ⅱ期临床研究方案通过了牵头单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的审批,获得了伦理审查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抗蝰蛇毒血清

剂型:注射液

注册分类:生物制品 1 类

适应症:圆斑蝰蛇咬伤

申办者: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伦理号:EC-2023-107(YW)-02

二、药品研发进展情况

抗蝰蛇毒血清注射液已完成的 I期临床试验研究(登记号:CRT20202621)的结果显示:在给予不同剂量组抗蝰蛇毒血清的健康受试者中,观察到良好的安全性与耐受性。药物剂量、药物浓度以及与效应之间的相关性分析结果说明,抗蝰蛇毒血清的药效(体外中和蝰蛇毒的能力)与试验药物的给药剂量、血液中药物浓度有很好的相关性及依赖性。

基于I期临床试验获得的良好安全性,公司将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研究机构合作开展“评价抗蝰蛇毒血清在圆斑蝰蛇咬伤受试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阳性药平行对照、多中心的Ⅱ期临床试验”。该Ⅱ期临床研究方案获得了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的伦理审查批件。

三、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抗蝰蛇毒血清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可特异性中和圆斑蝰蛇毒素的被动免疫制剂,属于境内外均未上市生物制品 1 类创新药。2019年4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同意抗蝰蛇毒血清的临床试验申请;2022年上半年,本项目Ⅰ期临床研究通过验收。

圆斑蝰蛇系血液毒类毒蛇,是我国十大毒蛇之一,主要分布在福建、广东、广西等地。患者被伤后发病急,容易引起系列并发症,在毒蛇咬伤中致死率高,目前国内缺乏针对蝰蛇咬伤中毒的特异性血清,临床中使用抗蝮蛇毒血清或者联合抗五步蛇毒血清治疗蝰蛇咬伤,但临床效果不明显,临床治疗较为困难,从而导致蝰蛇咬伤事件死亡风险增高。因此,尽快研制出特异性抗蝰蛇毒血清是治疗蝰蛇咬伤中毒的关键。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本次抗蝰蛇毒血清获得II 期临床试验伦理审查批件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和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创新药从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临床试验的进程和结果以及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研发项目的临床研究进程,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1,050,000	1.85	0.40	否	否	2024-1-12	2025-1-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融入方在其他金融机构融资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姚力军	是	580,000	1.02	0.22	2023-1-17	2024-1-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765,724	21.39	26,367,200	26,837,200	47.28	10.11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交易确认书;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对上海市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1003943,有效期为三年(即2023年至2025年)。

二、对企业的影响

本次系上海睿昇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上海睿昇自2023年起三年内(2023年至2025年)可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次上海睿昇高新技术企业的首次认定,是对上海睿昇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将对上海睿昇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以视频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成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吕卫团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成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孟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吕卫团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孟飞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吴文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杨学平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吴文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

成琳女士,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9年7月任青岛春雨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平面设计总监;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青岛维特传媒有限公司销售与市场总监;2017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青岛鸿德创越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任浙江宝盛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6月至2024年1月任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孟飞女士,198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8年1月至2023年6月任青岛博智汇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吴文涛先生,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7月至20011年7月任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会计主管;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青岛海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8月至2023年7月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任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磊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磊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刘磊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1)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成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2)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孟飞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3)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吴文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所聘人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吴文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在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吴文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经审核无异议。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52206866

电子邮箱:wuwt@drpeng.com.cn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

成琳女士,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9年7月任青岛春雨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平面设计总监;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青岛维特传媒有限公司销售与市场总监;2017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青岛鸿德创越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任浙江宝盛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6月至2024年1月任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孟飞女士,198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8年1月至2023年6月任青岛博智汇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吴文涛先生,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7月至20011年7月任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会计主管;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青岛海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8月至2023年7月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任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	38.06
2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2,965,723	14.04
3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12,136	4.02
4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2,657,080	2.8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7,905	1.72
6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50,716	1.46
7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93,192	1.4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5,353	1.34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6,808	1.1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6,392	1.09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2,965,723	14.04
2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12,136	4.02
3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2,657,080	2.8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7,905	1.72
5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93,192	1.4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5,353	1.34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6,808	1.1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6,392	1.09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982,702	1.0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5,915	1.06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了《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在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上述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在未来3个月、6个月可能存在其他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晶晶女士、黄丹红女士以及监事汪钰红女士、刘海梅女士、柏玉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3个月、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BI LEI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峰岹科技(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4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112,360~168,539	0.12~0.18	2,0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3、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2,363,38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7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12,360股至168,53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至0.18%。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78元/股